

偽滿洲國期刊匯編

女教月報

文教部

綏芬書局

女教月報

(第一冊)

偽滿洲國期刊匯編

綫裝書局



特殊语境中的传媒(代序)

——伪满洲国期刊概说

·初国卿·

文教月報

沈阳

第一冊

文教月報	一九三五年	第一号		一
文教月報	一九三五年	第二号		一四一
文教月報	一九三五年	第三号		一九七

文教月報目录

文教月报目录

二

文教月报	一九三五年	第四号	………	二六九
文教月报	一九三五年	第五号	………	三九三
文教月报	一九三六年	第六号	………	四七三

文 教 月 報

第 一 號

康 德 二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文 教 部

詔 書	一
勅 令	一
院 令	四
部 令	六
訓 令	八
指 令	四二
呈 文	四九
公 函	五一
批 示	五八
佈 告	六〇
任免指叙	六一
各省紀事	六三
直轄機關紀事	六九
彙 報	七一

目 次

凡 例

- 一、本月報自康德二年七月起始、第一號由八月二十日刊行、茲後每月二十日、刊行一次、
- 一、每月出一號、換次編列、不以年度變更號數、
- 一、文教月刊停刊後（由上年九月至本年六月）之一切政令、擇其重要者、均編入本號（第一號）月報、
- 一、國務院訓令指令、統編入院令欄內、各部局訓令之有關文教者、則編入部令欄內、
- 一、其他公函佈告批示等項、各依其綱目編列、
- 一、本月報目錄、爲經濟與便於查閱計、每六個月、彙總發行一次、
- 一、本月報爲期政務之靈活、及內外之矩絜起見、內容務力求充實、並準期發行、惟編纂伊始、不備之點甚多、尙祈友邦賢達、海內明哲、不吝箴言、有以指正之、

序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建官立政原以爲民斯有舉措必播於衆粵稽往古有懸治象魏之制聿維近代有歲時讀法之令今官公署之旬報月刊亦猶是也嘗聞爲政者雖其智可以周天下之務其心可以通天下之情而其勢不能徧天下之人欲家喻而戶曉朝令而夕從舍斯道無由況官民一体此所欲施於彼者彼亦日望知於此非是又無以交資互勉我國建立政教聿新法天体道視聽由民衆之所好好之衆之所惡惡之用能一乃心力庶績咸熙蓋公報之刊於茲獨盛焉本部夙有文教月刊上年九月以事停休擬拜命之初即思續輯良以文教之寄維世道繫人心所以風示天下者至重尤其我國教育推重仁義更須日漸月摩以期倫明於上民親於下胡可任其間斷因是重定綱目暨揭櫫標準凡合於教旨者雖微不廢滴於教思者寧闕勿濫並改爲月報準期發行予云敏於事又曰就有道而正焉則斯報也上得以達下情圖政務之靈活下藉以貢上德資內外之矩絜庶乎有致敏之道與就正之方稍以盡爲民之心焉時康德二年八月第一號月報藏事爰爲言以實篇首

康德二年文教月報目錄

自第一號
至第六號

公文		山送達機關		月報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號數	頁數
五、二	回鑾訓民詔書	宣示	一	一	一
勅令					
一、二	關於設置九台縣之件	公布	一	一	一
六、三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同	一	一	一
六、三	文教科臨時增置職員之件	同	一	一	一
七、八	高等農業學校官制	同	一	二	二
七、三〇	興安學院官制	同	一	三	三
八、三	關於因公務致危篤者之陸等及增給之件	同	二	一	一
八、三	提存法	同	二	一	一
九、三	佩帶勳章規則中修正之件	同	三	一	一
九、三	皇帝勳章紀念章	同	三	一	一
一〇、一	內國旅費規則	同	四	一	一
一〇、一	外國旅費規則	同	四	一	一
二八	一、外國旅費規則	同	四	四	四
契約					
二九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〇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一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二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三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四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五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六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七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八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三九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〇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一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二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三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四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五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六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七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八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四九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〇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一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二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三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四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五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六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七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八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五九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〇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一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二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三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四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五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六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七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八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六九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〇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一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二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三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四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五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六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七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八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七九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〇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一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二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三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四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五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六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七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八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八九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〇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一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二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三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四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五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六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七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八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九九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一〇〇	一、關於臨時增給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二

文教月報目錄 詔書 勅令 契約 院令

文政月報目錄 院令 部令

			部 令		
八 一〇、一	官吏待遇者賜託員雇員及傳人內國旅費之件	公布	四 一〇	一 二、九	與外交部會訂暫行滿洲帝國駐日公使館學務處規程
九 一〇、一	官吏待遇者賜託員雇員及傳人外國旅費之件	同	四 二	七 四、九	暫行省區立學校學費規則
三 三三、六	關於發給辦公時間以外辦公津貼之件	同	六 二	三 六、九	都令第一號駐日公使館學務處規程中修正之件
三 三三、六	發給膳費規則	同	六 二	四 七、〇	學校學年學期休業日暫行規程中修正之件
四 二二、三	訓令爲應用統計機關之地方名排列順序改訂追加之件	各官署	一 四	五 一〇、三	文教部直轄學校校長及教員講習所長職務規程
八 三、六	訓令本年春丁祀孔勅遣國務總理大臣恭代行禮之件	文教部大臣	一 四	六 三、八	高等農業學校規程
三 四、五	訓令每年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件	總務廳長各部大臣	一 五	七 三、一〇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中修正之件
八 五、二	訓令違奉 回鑒證書之件	各官署	一 五	四 五	民政部訓令御用蘭花紋章注意之件
二 七、四	訓令徵集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之件	同	一 五	四 六	敬之件 御影不得稍涉不敬之件
二 八、四	訓令提前發給家居安東職員本月俸給之件	同	二 二	四 六	交通部令暫行官吏義務儲金辦理規則
元 九、九	關於家計調查之件	民政大臣奉天省長新哈爾特市長	三 三	一 六	同 以支票存人義務儲金之件
元 九、三	南嶺共同校舍管理規程	各官署	三 五	二 二、四	同 民部令舊北滿特別區域劃入縣及特別市之地域
四 九、七	實施第一次臨時人口調查	民政部大臣	四 二	二 二、六	同 民部令舊北滿特別區域劃入縣及特別市之地域
四 一〇、五	官吏義務儲金規程	各官署	四 三	二 三、六	同 民部令舊北滿特別區域劃入縣及特別市之地域
四 一〇、六	以支票扣支義務儲金之件	國務院總務廳長各部大臣	五 三	二 三、八	同 民部令舊北滿特別區域劃入縣及特別市之地域
一 九、三	指令 刊發安東省印及小官印之件	民政部	三 五	二 三、八	同 民部令舊北滿特別區域劃入縣及特別市之地域

訓令

充 二、六	件	許可聖島基米爾專門學校之件	北滿特別區長官	一	八	四	一、七	分配振興民衆學校獎勵除款之件	奉。吉。熱。各省長	一	〇
室 一〇、九	規則之件	制定本部所管月額旅費支給規則之件	各省區市	一	九	五	一、七	大連汽船會社減成收費之件	各省區市	一	〇
若 一〇、八	件	令各省區市推薦中學教員致材研究會講習員之件	同	一	九	七	一、三	各縣市公文呈由省長核轉之件	各省長	一	三
充 一〇、七	件	分發振興民衆學校獎勵金之件	各省長	一	〇	三	一、五	第三次留學生揭曉之件	各省區市	一	三
合 一〇、六	件	調查圖書館閱報所圖書目錄之件	各省區市	一	〇	三	一、〇	檢定教員事項	各省區市	一	三
合 一〇、五	件	選派社會教育指導者赴日留學之件	各省區市	一	二	二	二、〇	建校紀念日舉辦事項	各省區市	一	三
合 一〇、四	件	舉行第三次留學生考試之件	各省區市	一	三	二	二、四	教科書未頒以前由教員臨時購置教材授課之件	各省長	一	四
合 一〇、三	件	令發獲振興民衆學校老舍錄之件	同	一	三	二	三、四	春丁祀孔移拜注意事項	新京特別市長	一	四
合 一〇、二	件	規定文廟修造計畫報告事項之件	各省區市	一	四	二	三、四	講習員病故准免保送之件	教員講習所長	一	四
合 一〇、一	件	決定選派社會教育指導者入學氏名之件	同	一	四	二	三、四	調查苗圃情況之件	奉。吉。熱。各省長	一	四
合 九、六	件	嗣後以印花稅納入學試驗費之件	同	一	四	二	三、四	植樹節應辦事項	各省區市	一	四
合 九、五	件	改正各學校名稱之件	各省區市	一	五	二	三、四	調查各地禮俗之件	同	一	四
合 九、四	件	舉辦寒暑假講習會之件	奉。吉。熱。各省長	一	五	二	三、四	選派第四次教員留學生之件	同	一	四
合 九、三	件	組設童子團並編來年度事業預算之件	各省特別市長	一	六	二	三、四	選派第四次教員留學生之件	同	一	四
合 九、二	件	調查本部所管國有財產之件	北滿特別區長官	一	六	二	三、四	中學教員第二次檢定之件	各省區市	一	四
合 九、一	件	檢定中學教員之件	各省長	一	六	二	三、四	補行檢定試驗及受檢定者員名之件	奉。吉。熱。各省長	一	四
合 八、六	件	北滿特別區長官	北滿特別區長官	一	六	二	三、四	關於人物考查之件	各省區市	一	四
合 八、五	件	北滿特別區長官	北滿特別區長官	一	六	二	三、四	公私立學校調查之件	各省區市	一	四
合 八、四	件	北滿特別區長官	北滿特別區長官	一	六	二	三、四	第二次文教年鑑編纂之件	同	一	四

文教月報目錄 訓令

四	五、七	檢定教員施行日期之件	各省區	一	三	三	承認三週年紀念應行舉辦之件	各省區市	二	六
四	五、八	增減學級時應報事項	同	一	三	三	舉辦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之件	浙江省長 安東省長	三	五
四	五、九	調查圖書閱覽之統計狀況	各省區市	一	三	三	調查無線電收音機設置狀況之件	各省區市	三	六
四	五、三	調查私立學校內容之件	同	一	三	三	大興觀禮式學校學生敬謹奉迎奉送之件	浙江省長 北滿特別局長 新、哈兩特市長	三	七
四	五、五	採用滿日交雜歌之件	同	一	三	三	令發振興民衆學校獎勵金之件	各省區	三	七
三	五、二	調查國定教科書需用數之件	同	一	三	三	令發振興民衆學校獎勵金之件	哈。新兩特市長	三	七
三	五、三	民衆娛樂設施機關調查之件	各省長	一	三	三	令發振興民衆學校獎勵金之件	哈。新兩特市長	三	七
三	六、三	調查教科書事項	各省區市	一	三	三	選定小學一處作模範小學校之件	奉、吉、熱六省長 哈、新兩特市長	三	七
三	六、二	招收第十次講習員之件	同	一	三	三	各師校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奉天省長	三	八
三	六、五	調查民衆學校施設之件	各省區	一	三	三	第十一次講習員募集之件	各省(興安在內) 區市	三	九
三	七、二	私立校應爲適當處置之件	各省區市	一	三	三	調查中央與地方往返文件所留日程之件	各省區市 (新特市除外)	三	二
三	七、三	仲秋上丁祀孔之件	同	一	三	三	補助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之件	奉天省長	三	二
三	七、四	實施建國體操之件	同	一	三	三	學校招生須先呈部認可之件	各省區市	三	二
三	八、三	文廟內部及道路先期修整之件	新、京特別市	一	三	三	調查各校所需乘車減價證據之件	奉、吉、熱五省長 龍、遼、省長	三	三
三	八、七	令選置子圖第六回指導者入實修所之件	各省區市	一	三	三	宣宣真座宣法一案仰速辦理具報之件	安東省長	三	二
三	八、七	令發日專學生公費之件	龍江省長	一	三	三	調查各校所請乘車減價證據之件	奉天省長	三	二
三	八、九	令報各中學員生月末統計表之件	各省區市	一	三	三	實行體操之件	各省區市	三	五
三	八、三	令報本年度修理文廟情形之件	省長	一	三	三	承行體操之件	各省區市	三	五
三	八、三	使用乘車割引證注意之件	各省區市	一	三	三				
三	八、三	急應修理文廟之件	奉、遼、錦三省長	一	三	三				

四

一六	八三	依通南縣文廟修造計劃快決 定再行飭遵之件	三江	同	二	八	三三	八二	改正省立中學校名稱之件	間島	同	二	三
一五	七三	准以鳳城縣學署舊作縣師永 久校舍之件	安東	同	二	八	三三	八二	現行採用教科書准其使用之 件	同		二	二
一四	七三	向財部交涉教育基金之件	同		二	七	三三	八二	梨樹常氏私立中學立案之件	奉天省長		二	二
一三	七三	宗教條例不適用應不准行之 件	熱河省長		一	九	三三	八二	現行採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 件	奉天省長		二	二
一二	七三	移交哈市接管學校之件	北滿特別區長官		一	八	三一	八二	准將承德初中改屬兩級中學 之件	熱河	同	二	二
一一	七三	接管區立學校之件	哈爾濱特別市長		一	八	三〇	八二	現行採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 件	奉天省長		二	二
一〇	七三	本年度通志館預算仍按前年 度撥發之件	奉天省長		一	八	二九	八二	現行採用教科書准予使用之 件	哈爾濱特別市長		二	二
〇九	七三	暑假應由八月十五日開學之 件	哈爾濱特別市長		一	八	二八	八二	安圖白玉蛟龍碑應擬具保存 辦法之件	間島	同	二	二
〇八	七三	私立文光學校學則詳查另報 之件	奉天同署		一	八	二五	八二	住智符號不准列入講習之件	熱河	同	二	二
〇七	七三	協加之件	熱河	同	一	八	二五	八二	扶餘縣四區社里站私立小學 校立案之件	吉林	同	二	二
〇六	六二	改訂徵收學費辦法第一項之 件	龍江	同	一	八	二五	八二	修造文廟補助費快通盤計劃 再行飭遵之件	間島省長		二	二
〇五	六二	救急善備雷劉氏之件	奉天	同	一	八	二六	八二	傳教士證明書准予蓋印之件	新京特別市長		二	九
〇四	六二	國光學校立案之件	吉林	同	一	八	二六	八二	安東縣立商科高中准歸省立 之件	安東	同	二	九
〇三	六二	保存木化石之件	熱河省長		一	八	二六	八二	該省教育分會準備案之件	同		二	九
〇二	六二	私立校不得設師範班之件	三江	同	一	八	二六	八二	劃一小學教科目及教授時間 之件	同		二	九
〇一	六二	學生缺課休學規程之件	高等師範學校長		一	八	二六	八二	方正縣女校舍暫難撥款修復 之件	三江	同	二	八
〇〇	六二	調查輯安高勾羅好太王碑之 件	安東省長		一	八	二六	八二	扶餘縣尼僧建設尼菴之件	吉林	同	二	八
九九	六二	俄僑圖書目錄准其依式裝訂 之件	北滿特別區長官		一	八	二六	八二	修理文廟補助費候案辦理 之件	熱河	同	二	八
九八	六二	圖書目錄與式不符應另編送 之件	熱河省長		一	八	二六	八二	龍州等縣文廟修造計劃快決 定再行飭遵之件	濱江	同	二	八

三六	八、天	私立校立案之作	錦州同	二	三	一五	九、九	日人久泉清建築會堂之作	新京特別市公署	三	八
三八	八、三	改訂俄僑學校教授科目之作	北滿特別區長官	二	三	一四	九、九	克東縣古蹟之作	龍江省長	三	九
三〇	八、三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作	錦州省長	二	三	一四	九、九	私立教育職校立案之作	奉天同	三	九
三二	八、三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作	奉天同	一	三	一四	九、九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票用之作	同	九	九
三四	八、三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作	濱江同	二	三	一四	九、〇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作	龍江同	三	〇
三六	八、三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作	錦州同	二	四	一四	九、〇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作	濱江同	三	三
三八	九、二	許可留日旗費生之作	吉林同	三	三	一四	九、〇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作	吉林同	三	三
三九	九、二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作	安東同	三	四	一四	九、〇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作	吉林同	三	三
四一	九、二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作	開島同	三	五	一五	九、〇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作	同	三	三
四三	九、二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作	新京特別市長	三	五	一五	九、〇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作	同	三	三
四五	九、二	縣立學校學費規則之作	開島省長	三	五	一五	九、二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作	北滿特別區長官	三	三
四七	九、二	遼中私立日語教授所立案之作	奉天同	三	六	一六	九、二	現行教科書准禁其使用之作	熱河省長	三	三
四九	九、二	私塾取締及教職員服務規程之作	濱江同	三	六	一六	九、三	免費教科書領取狀	濱江同	三	三
五一	九、二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作	熱河同	三	六	一六	九、三	免費教科書之作	吉林同	三	三
五三	九、三	省立學校學費規程之作	濱江同	三	六	一六	九、三	長春私立崇德小學立案之作	同	三	三
五五	九、三	文庫修理補助費站准移用之作	熱河同	三	六	一六	九、三	改正實驗中學名稱之作	濱江同	三	三
五七	九、三	師範統制標準應規定之作	同	三	七	一七	九、三	請發古跡調查證明券之作	北特區長官	三	三
五九	九、四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作	奉天同	三	七	一七	九、六	移管哈市區立小學之作	北特區長官哈特市長	三	三
六一	九、四	留日旗生修育仁會屬合格之作	吉林同	三	七	一七	九、六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作	吉林省長	三	三
六三	九、三	現行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作	奉天同	三	八	一八	九、六	續報文教圖表之作	龍江同	三	四
六五	九、六	富錦私立小學立案之作	三江同	三	八	一八	九、六	七八月分文教圖表之作	奉天同	三	四
六七	九、六	區立學校學費規程之作	北滿特別區長官	三	八	一八	九、九	准發補助金之作	滿洲帝國教育會 常務理事	三	四

二五	九、一	爲紅萬字會請獎之件	安東省長	三	同	二六	一〇、三	續報各校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吉林 同	四	元
二六	九、一	小學學費規則之件	吉林 同	三	元	二七	一〇、三	續報各縣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三江 同	四	元
二七	九、一	補送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濱江 同	三	元	二八	一〇、七	使用減價乘車表之件	龍江 同	四	元
二八	九、一	續報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吉林 同	三	元	二九	一〇、七	齊安教科書均准使用之件	濱江 同	四	元
二九	九、一	中學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濱江 同	三	元	三〇	一〇、八	伊通等縣修理補助費之件	吉林 同	四	元
三〇	九、一	在大賽才立屯設蒙民小學之件	龍江 同	三	元	三一	一〇、九	省立學校學費規則之件	錦州 同	四	元
三一	九、一	龍江縣校移市局接辦之件	同	三	元	三二	一〇、二	使用減價乘車表之件	同	四	元
三二	九、一	私立普育初中立案之件	濱江 同	三	元	三三	一〇、二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濱江 同	四	元
三三	九、一	私立勸業園鐵礦工子弟小學立案之件	三江 同	三	元	三四	一〇、二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北滿特別區長官	四	元
三四	九、一	私立崇正女中立案之件	安東 同	三	元	三五	一〇、六	學費章程則速擬訂候核之件	熱河省長	四	元
三五	九、一	私立述聖小學立案之件	黑河 同	三	元	三六	一〇、六	現行教科書准予使用之件	同	四	元
三六	九、一	續報教科書分別准禁使用之件	安東 同	三	元	三七	一〇、六	齊城縣教科書准予使用之件	同	四	元
三七	九、一	更易市管龍江縣立四校名稱之件	龍江 同	三	元	三八	一〇、六	豐齊兩縣教科書公別准禁使用之件	同	四	元
三八	九、一	私立校基研及契照更名爲學校所有之件	奉天 同	三	元	三九	一〇、六	承德及省中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同	四	元
三九	九、一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三江 同	三	元	四〇	一〇、六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間島 同	四	元
四〇	九、一	師範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同	三	元	四一	一〇、六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濱江 同	四	元
四一	九、一	族生劉文彬准送日本留學之件	吉林 同	三	元	四二	一〇、六	私立校立案之件	奉天 同	四	元
四二	九、一	輯安古跡保存費之件	安東 同	三	元	四三	一〇、七	發給審訂教科書編纂補助金之件	滿洲帝國教育會常務理事	四	元
四三	九、一	私立日語學校立案之件	吉林 同	三	元	四四	一〇、八	修正學費暫行規程（與民政部會令一八三六）	吉林省長	四	元
四四	九、一	良白等縣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安東 同	三	元	四五	一〇、九	私立宏德小學立案之件	吉林 同	四	元

三六	一〇、一八	隆化現行教科書均准使用之件	熱河同	四	壹	三三	二、九	滿俄私立各校均應照規程報候核奪之件	北滿特別區長官	五	二
三六	一〇、二三	赤峰現行教科書均准使用之件	同	四	貳	三三	二、三	旗費生關永山等二名現在第幾學年仰查復之件	吉林省長	五	二
三六	一〇、三三	留日族生學席另派經理員之件	吉林同	四	貳	三三	二、三	俄文地理教科書之件	哈特市長	五	二
三六	一〇、三三	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熱河同	四	貳	三三	二、三	校章山省酌核辦理	黑河省長	五	二
三六	一〇、三三	輝春私立日語學院之件	間島同	四	貳	三三	二、三	使用乘車減價證之件	哈特市長	五	三
三六	一〇、三三	江希張著作四書新編之件	龍江同	四	貳	三三	二、三	學費規則	熱河省長	五	三
三七	一〇、三三	哈爾濱蘇聯居留民會請設中學之件	哈爾濱特別市長	四	貳	三三	二、三	各校員生使用減價乘車證之件	同	五	三
三七	一〇、三一	族生對文彬補助費之件	吉林省長	五	八	三三	二、一	哈工大立案之件	濱江同	五	三
三七	二、一	奉天女中立案之件	新京特別市長	五	八	三三	二、一	哈工校族生補助費之件	吉林同	五	三
三七	二、一	海城外國語校立案之件	奉天省長	五	八	三三	二、一	滿蒙大等校族生補助費之件	同	五	三
三七	二、一	所屬各校員生使用乘車割引證之件	熱河同	五	九	三三	二、一	蒙族學校應由民政部核辦之件	熱河省長	六	六
三七	二、一	遼平縣修理文廟工事之件	同	五	九	三三	二、一	發給乘車減價證之件	吉林同	六	六
三七	二、一	表彰節孝之件	同	五	九	三三	二、一	捐資興學獎狀之件	錦州同	六	六
三七	二、一	赤峰現用教科書分別准禁之件	同	五	九	三三	二、一	中小學校畢業證書之件	濱江同	六	六
三七	二、一	凌源教科書均准使用之件	同	五	九	三三	二、一	依蘭師範學則之件	北特區長官	六	六
三七	二、一	取銷私立達生學校許可之件	奉天同	五	九	三三	二、一	奉天大同學院立案事項	三三省長	六	六
三七	二、一	爲向路局更正各級學校名稱之件	安東同	五	九	三三	二、一	辦理昭忠祠一案情形	奉天同	六	六
三七	二、一	依蘭師範生牟傳仁等免下期學費之件	三江同	五	九	三三	二、一	據報江神廟萬壽宮現在情形	吉林同	六	六
三七	二、一	海城孔學分會立案之件	奉天同	五	九	三三	二、一	留日族生補助費空額頂補之件	同	六	六
三七	二、一	楊永泰病亡准其免追各項費款之件	高等師範學校長 馮冠標	五	九	三三	二、一	學校暫行典禮規程	北滿特別區長官	六	六
三七	二、一			五	九	三三	二、一		濱江省長	六	八

文政月報目錄 指令 呈文 公附

五〇	三、四	舉行教員講習會之件	熱河省長	六	八	二六	八、五	爲呈請擬將康德元年度歲部所管預算中之未經使用經費過入本年度使用仰祈鑒核	同	二	三
元一	三、六	安國縣立城廂初級中學廢除情形	間島同	六	八	三	九、	爲選定高等農業學校校址請鑒核	同	三	三
五二	三、九	遼源師範及初中分別改併之件	奉天同	六	九	四	九、三	爲轉請擬將地方學校費辦公費中之一部提交各校自辦請核示	同	三	三
五三	三、三	第三次招生事項	高等師範學校長	六	九	三	二〇、三	呈報本部刊行圖書調查表請鑒核	同	三	三
四一	三、四	體育聯盟在地方成立事務局之件	三江省長	六	九	三	二〇、三	爲製訂文教部報告例請核示	同	四	三
四七	三、四	縣立中學改組案	安東同	六	九	三	二〇、三	爲製訂文教部報告例請核示	同	四	三
四八	三、六	京師佛教會備案之件	新京特別市長	六	九	三	二〇、三	爲製訂文教部報告例請核示	同	四	三
四九	三、三	山東廳授與畢業生賞狀之件	吉林省長	六	九	三	二〇、三	爲製訂文教部報告例請核示	同	四	三
四〇	三、六	族生轉學之件	同	六	九	三	二〇、三	爲製訂文教部報告例請核示	同	四	三

呈文

四	三、二	呈請轉爲奏乞賜下	國務總理大臣	一	兇
一	一、九	皇上前影戲製印頒發山 呈送高等農業學校官制請 鑒核施行山	國務院	一	兇
七	二、九	呈爲仲春祀孔 皇上是不親臨乞代請	國務總理大臣鄭	一	吾
二四	六、五	呈請轉函宮內府辦理定製書 套價款由	國務總理大臣鄭	一	吾
二	六、五	呈爲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祀孔 皇上是不親臨乞代請	國務總理大臣張	一	吾
二四	七、六	呈爲改正教員講習所官制請 示遵由	國務總理大臣	一	吾
二	八、三	呈送在京特任隨任官、參軍 及丁祭執務表仰祈鑒核 奏請欽派分獻陪祀等官由	國務總理大臣	二	三
六	二、八	件	財政部大臣	一	五
九	三、五	請查禁侮教小說之件	民政部	一	五
九	二、一	致謝此次參與學術協會之件	台灣總督日本學 術協會長中川閣	一	五
二五	三、四	送第一期募集友邦受災慰問 金之件	外交部大臣	一	五
二六	三、八	本年春戊關岳合祀本部與祭 職員之件	軍政部	一	五
二七	三、三	不准縮短中學時期之仰	駐日滿洲帝國公 使館	一	五
二八	四、六	請將前代美術織造品移存國 立博物館之件	中央銀行總裁	一	五
三	四、六	送第二期募集友邦受災慰問 金之件	外交部大臣	一	五
四	五、一	蒙古留學生自行辦理之件	蒙政部	一	五

四	五、〇	請貴部符事務官爲學校衛生講習會臨時講師之件	民政部	三	五	吉	九、二	六月分收入印紙之件	財政部	三
四	五、二	請貴部古玉刀等移存國立博物館之件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一	五	老	九、七	吉林高師實習場暫行移管之件	財政部大臣	三
四	五、五	送第四期募集友邦受災慰問金之件	外交部大臣	一	五	次	九、四	招收第十一次講習員之件	蒙政部	三
天	五、五	龍江省一中校會請移歸本部管理之件	財政部	一	五	充	九、三	請呈遞回鑒證書大會之作品之件	宮內府大臣	三
无	六、二	送第五期募集友邦受災慰問金之件	外交部大臣	一	五	公	九、三	免費教科書配給狀況調查之件	蒙政部大臣	三
六	七、六	龍江省北農業學校會請移歸本部管理之件	財政部	一	五	公	九、二	蒙古留學生移管之件	蒙政部大臣	三
六	七、三	研究學術物品請飭關免稅放行之件	財政部大臣	一	五	公	九、一	安東紅十字會請獎之件	民政部大臣	三
一	七、三	學務司函汎太平洋新教育會願出旅者派遣ニ關スル件	各省區教育廳長 各市政廳長	一	五	公	九、一	六月分收入印紙通報之件	財政部	三
空	八、三	請派察孔陪祀官之件	各部大臣	二	五	公	九、一	請將國立博物館於奉天佔用之地及房屋等移歸本部管理之件	財政部大臣	三
空	八、七	童子團第六回指導者入賞修所之件	蒙政部大臣	二	五	公	九、一	龍江省立日語專修學校會請移歸本部管理之件	財政部	三
六	八、六	博物館佔用房屋及地皮移管之件	財政部大臣	二	五	公	九、一	庫倫禮俗調查書並未附送到部之件	蒙政部	三
充	八、三	佛教慈善會是否已爲立案之件	民政部大臣	二	五	公	九、一	奉辦全國體育週間之件	同 大臣	三
三	八、四	請重記孔祝版之件	宮內府蒙藏處	二	五	公	九、一	奉辦全國體育週間之件	國務院總務廳	三
三	七、三	學務司函查省區立學校有無聘託儒士之件	各省總務廳長 蒙政部總務司長	二	五	公	九、一	調查全國鄉土娛樂狀況之件	蒙政部	三
三	八、七	總務司函學校衛生ニ關スル諸資料寄贈方依頼之件	日本各關係學校、局、會、學校	二	五	公	九、一	檢送本部編輯之文教月報請查照之件	民政部	三
三	八、七	總務司函吉林省立中學校ノ省立移管及省立吉林初中ヲニ合併スルノ件	吉總務廳長	二	五	公	九、一	國立博物館用地之一部接管之件	張總理大臣	三
三	八、六	學務司函入學學生數調查ニ關スル件	各教育廳長 北特區長 各特別市長	二	五	公	九、一	選送國樂社學生之件	宮內府大臣	三
						公	九、一	製造農地全圖之件	同	三
						公	九、一	總務司函派日本學術協會大會出席氏名之件	外交部宣化司長	三